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44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441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413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413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-國中小組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3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賽程包含營隊、集訓、分區賽、準決賽及決賽等階段，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（詳如簡章）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國內公、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參賽者須於報名時應具正式在學學籍（六年級及九年級學生以114學年度在學級別之身分報名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開放報名，至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結束報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9WbvzY>），報名時間以系統紀錄為準，逾期未完成送出者，不予受理，亦不得

電子
文
騎

5



申請延長(來文誤繕報名截止日期，請依簡章所載辦理)。

(三)錄取方式：為確保各縣市參賽權益，每縣市有4隊保障名額，若超過4隊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、縣市保障名額：

(1)請有意願參賽之學校，於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前填報附表，並將核章表件(免備文)寄至

10051516@ms.tyc.edu.tw 信箱，俾利彙辦；獲本市推薦參賽之隊伍，將另函通知。

(2)無論是否受推薦，有意願參賽隊伍均請自行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。

2、縣市未推薦隊伍者，依報名系統時間之先後順序錄取。

3、超出各縣市保障名額之隊伍：

(1)推動經驗：113至114學年度曾參與各直轄市、縣

(市)政府辦理之無人機相關教學推廣計畫(報名時須檢附核定公文)，或將無人機足球納入學校正式課程計畫(如彈性學習課程、校訂課程等)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(報名時須檢附備查之課程計畫書影本，並標註相關課程內容)，若資格符合者超過剩餘名額，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(2)報名時間序：如上述條件相同或仍有名額，則依報名系統時間先後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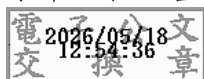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教育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中小了解本競賽辦理流

程及相關規定，請國教署訂於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旨揭競賽說明會（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ing-fsim-otz>），各校參與人員，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來文、簡章及推薦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